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至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會議室飛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各項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責任聲明	7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至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會議室飛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55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為上限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執行董事：

劉維先生(行政總裁)

曾慶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6樓

非執行董事：

陳家榮先生(主席)

姚宇翔先生

梁兆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肇倫先生

葉偉其先生

陳釗洪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

* 僅供識別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上述所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新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70,034,0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全數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74,006,800股新股份。董事會現正尋求為其未來業務或擴展籌資之各種可能性，其可能會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b)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股份購回授權，新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容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370,034,000股已繳足股份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最多購回37,003,400股股份。現時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c) 一般擴大授權

待授出上文所述之股份購回授權後，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允許董事在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總數，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之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2)條，陳家榮先生及陳肇倫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其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故此，曾慶贊先生及劉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4.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收取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4.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過去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不同文化領域。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之現況及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建立新企業形象及身份。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帶來裨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4.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會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擁有權憑證，並將會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證書之任何安排。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新證書將會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i)股東週年大會結果；(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iii)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隨本通函第14至1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b)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c)在本通函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意見的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買證券前，必須事先經其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0,034,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37,00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購回股份。

5.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現無意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此等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若干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責任就該項增加(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持股量	若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95,037,657	25.68%	28.53%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	50,248,828	13.58%	15.09%

附註：

-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
-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維先生全資擁有。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10.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整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2.24	1.82
五月	2.05	1.72
六月	1.87	1.52
七月	2.40	1.51
八月	2.27	1.98
九月	3.08	2.05
十月	2.96	2.24
十一月	2.59	2.30
十二月	2.80	2.2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70	2.40
二月	2.57	2.35
三月	3.00	2.23
四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56	2.8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劉維先生(「劉先生」)，28歲，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再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私人投資管理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劉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 50,248,828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劉先生擁有 50,248,828 股股份之權益。

劉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劉先生之酬金為每年 36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相關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就重選劉先生為董事而知會股東之事宜。

曾慶贊先生(「曾先生」)，37歲，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 15 年之核數、會計、企業融資及遵例事務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授予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頭銜。

曾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曾先生之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相關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曾先生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500,000股股份及2,83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就重選曾先生為董事而知會股東之事宜。

陳家榮先生(「陳先生」)，28歲，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為投資者、企業家和慈善家。彼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目前在不同行業(如媒體及資訊科技)進行多種投資。陳先生亦積極參與慈善，向國內多個貧困農村地區的多間學校捐款。陳先生持有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現任京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以深圳為基地之綜合企業)副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為立天環球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95,037,65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擁有95,037,657股股份之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指定任期之委任書。根據公司細則，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就重選陳先生為董事而知會股東之事宜。

陳肇倫先生 (「陳先生」)，37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之商業及商務(管理)雙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超過 14 年的商業顧問及財務審計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曾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根據公司細則，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就重選陳先生為董事而知會股東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至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會議室飛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該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任何就此適用之規則及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8. 辦理公司任何其他議程。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賢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3.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劉維先生(行政總裁)及曾慶賀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主席)、姚宇翔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